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1/5

壹、制定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貳、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權責單位：

財會處為權責單位。

肆、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伍、控制重點：

- 一、注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 二、注意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陸、作業程序：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會處。本公司財會處應先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以下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2/5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貳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倘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承辦人員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權責主管簽核。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資金貸與時，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處申請動支。**

**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歸檔，並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3/5

簿，載明貸與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陸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事項等。

七、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八、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單筆資金貸與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參考本公司存借款利率水準。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2.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惟若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借款得不予計息。

3. 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版次	2.0
核定日期	108.06.28		頁次	4/5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在借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且須於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會計處理

本公司財會處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十二、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以晉升獎懲提報單方式提報處級主管及總經理、執行長、董事長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十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 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程序	版 次	2.0
核定 日期	108.06.28		頁 次	5/5

司業主之權益。

柒、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